联合国　S/PV.604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四三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张业遂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08-64914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下列人士的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意大利常驻代表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南非常驻代表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比利时常驻代表扬·格罗斯大使；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织主席、巴拿马常驻代表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大使。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大使发言。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想借此机会，同安理会分享有关意大利有幸在过去两年主持的两个制裁委员会的一些看法，它们是依照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的苏丹制裁委员会和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我将首先谈苏丹制裁委员会，然后再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委员会。

关于苏丹的 1591 制裁委员会承担的工作一直具有相当挑战性。虽然委员会所有成员有一个共同目标——将和平与稳定带给达尔富尔，但是它们对制裁在结束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对冲突本身各有不同理解。这清楚地反映于如下事实：在成立近 4 年后，委员会仍无法指认任何应接受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的个人。安理会指认了正在接受定向制裁的 4 个人。此外，实施制裁的经验显示，只对一个国家的部分领土实行武器禁运很难进行监测，因而也难以执行，达尔富尔就是这样的情况。尽管存在这些限制，委员会一直能够履行任务规定，即监测而不是执行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委员会将所有冲突各方不遵守现有措施的情况定期向安理会进行报告。按照第 1591(2005)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它提供了一个讨论实施这些措施的论坛并评估专家组的报告。为了实现这些有限但重要的成果，我的前任——斯帕塔福拉大使——和我给委员会工作确定的方向一直是努力寻求共识，因为这是委员会对关键任务保持团结的最好方法。

然而，我们的工作并没有像我们希望的那样有效。特别是，由于缺乏共识，很多专家组的建议没有得到预期的后续活动。我希望在这方面新主席能够在两年任期中取得更多成果。在这个问题上，我关心地注意到，在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一些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们希望对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查，使它们的工作能够更好地同主要机关给它们确定的方向保持一致。

我感谢委员会成员的积极贡献。我也感谢专家组现在和以前的成员在当地成为委员会的眼睛和耳朵，而且经常处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我同样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妥善建议和准确地起草文件。我对未来的建议如下。

我的第一个建议是也要设法接触关于达尔富尔的其他信息来源，特别是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在这方面，我还想告诉大家，在上周五，自委员会成立已来第一次听取了一个非政府组织通报它收集到的关于正在进行的违反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行为的信息。我希望这种做法能够继续。

我的第二个建议是提高同该地区国家的对话，并进一步探索在此方面根据委员会任务规定提供的机会。

我的第三个建议是确保同政治进程的调解活动和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持联系。在此方面，我想指出，虽然安理会规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监督武器禁运，但是特派团还没有有效执行这一任务的资源。

我提出三个建议背后的理由是，委员会的运作不能脱离现实，也不能闭门造车。相反，它必须同安全理事会达尔富尔战略的其他组成部分保持一致，它们的共同目标是将和平和稳定带给所有达尔富尔人。正如我刚才提到的，尽管对制裁的作用有不同观点，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坚定地认同这个目标。以此为共同点进行努力将是委员会取得成功的关键。

现在我想谈 1718 委员会。在我即将卸任该委员会主席职务的时候，我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这个重要机构的工作。

在履行任务时，委员会遵照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作为指导。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委员会准备好为有效履行其职责召开必要多次的会议，它举行了 14 次专家级别的非正式磋商和召开了一次正式会议。

由于安理会以外各会员国以及安理会内许多成员国的浓厚兴趣，委员会处理了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㈢分段关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的问题。在此方面，2007 年 2 月21日，委员会向会员国分发了一封信作出澄清，认定会员国为实施决议该条款对奢侈品做出任何必要的定义是会员国的国家责任。委员会也再次确认，第1718(2006)号决议第 8(a)㈢分段中所载的措施同该决议的目标一致，这些措施不是为了限制向该国广大人民提供日常用品，也不是为了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带来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委员会进一步提请会员国参照按照该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做为国家定义和执行关于奢侈品条款的例子。

2007年3月15日，委员会发表了两封信，答复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来文，其中要求就通过第1718(2006)号决议后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合作的具体案例寻求指导。

2007年6月20日，在正式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履行工作的指南。这份文件被分发给各国供参考和在必要时使用，并被张贴在委员会的网页上，它是指导委员会工作和促进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工具。

按照任务规定，委员会继续通过审议成员提议的修改，对决议第8(a)㈡分段中有待具体规定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做出定义，并对S/2006/814、S/2006/815和S/2006/853号文件中所载的清单进行调整。

第1718(2006)号决议第11段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截至2008年12月15日为止，委员会已从73个国家和一个组织——欧洲联盟——收到执行该决议的报告。在此方面，会员国的报告被做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并可在委员会网站上获得电子版本，除非有国家要求对它的复文进行保密。

在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e)分段中，安全理事会规定委员会指认应受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分段和(e)分段规定的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例如定向财政制裁和旅行禁令。自委员会成立以来，还未收到在我刚才提到的两个分段标准基础上提出的指认请求。

自 2007 年 7 月以来，还没有任何关于执行其规定任务的信息提请委员会注意。

虽然委员会确认执行该决议条款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但一旦要求委员会这么做，它愿意促进这些措施的执行。委员会在收到这方面的具体请求时，将继续同会员国及相关组织进行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库马洛大使发言。

库马洛大使(南非)(以英语发言)：在过去的两年里，我荣幸地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对于关于索马里的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审议的资料确实始终发人深省，也令人不安。监测组的报告记录了索马里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报告大量篇幅描述了普遍违反陆、海、空武器禁运的行为，这种行为在过去 16 年中有增无减。

监测组不断报告索马里普遍存在的混乱和无法无天的总体状况。最近，海盗行为、绑架以及用支付的赎金资助武装集团违反禁运之间的联系受到更多关注。最近几个月，海盗事件的数量急剧增加，引起全球的关注。监测组称海盗行为是一个数百万美元的产业，涉及的人员多达 2 000 名，动用的小船超过 60只，补给舰若干艘。据说，海盗发了大财，近年来攫取的资金估计超过 1 亿美元。

因此，索马里的海盗行为确实非常引人注目。然而，索马里的海盗行为只是其冲突根源的一个征兆。监测组指出，海盗利用了索马里方面对外国船只在索马里水域非法捕鱼以及向索马里海岸非法倾倒有毒废料提出合法申诉。这些申诉使海盗的活动得到索马里社会的普遍支持。

监测组在其最新报告中建议为索马里设立一个海事管理看管局，以减少海盗的祸害，并着手解决倾倒有毒废物和在索马里海岸非法捕鱼的问题。但是，即使这一建议能够被采纳，仍将只能解决索马里显然存在的问题的一部分。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安理会在1992 年实行的武器禁运产生的作用微乎其微。索马里亟需的是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应对其悲惨的局势。换句话说，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办法在于同时解决海盗和武器禁运问题，以及拿出政治解决办法促使在索马里建立一个可靠的政府当局。否则，在有罪不罚的环境中将继续发生有计划、有步骤的违反行为，因为在这样的环境中，违反行为很少或根本不用负什么责任。

《吉布提协议》的开端良好，它将过渡联邦政府和关注索马里重建的一些伊斯兰团体召集到一起。除了《吉布提协议》亟需国际政治支持以外，索马里境内缺乏能够促使政治进程扎下一些根基的安全稳定。非洲联盟派遣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以帮助稳定局势和支持过渡联邦政府。亟需加强的非索特派团自身的兵力不足。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以整体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因为我们不能坐视索马里的灾难甚至比现在还要严重。索马里数以千计的人死于饥饿和疾病-如果在索马里全境自由活动且杀人不眨眼的民兵没有先杀死他们，他们就会这样死去。

因此，安理会可以在海盗问题上通过最强硬的决议；安理会可以加强武器禁运，对于被视为阻碍索马里这一进程的个人和实体，甚至可实施最严格的措施；但如果没有全面的解决办法，这种零散的努力就不大可能取得成功。同时，索马里将继续一步一步陷入绝望。当然，索马里人民的生活应该比现在更美好。

我谨对担任本委员会主席的我的继任者表示最热诚的祝愿，我不能确定是否要表示慰问。我还要对监测组令人称道的工作表示赞赏。没有秘书处的不懈努力，我们就不可能完成我们的工作，因为在过去两年里，秘书处为我和我国代表团以及委员会提供了支持和咨询。

南非担任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因为我们认为这将加强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议程。我们对安理会的总体贡献符合工作组的目标。在我们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强调了需要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关系。我们主持的专题辩论使非洲的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来到安全理事会。而今，我们期待着意大利前总理罗马诺·普罗迪领导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将提出具体建议说明联合国如何能够用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源支持非洲联盟的工作。

关于工作组的方案，我们举行了四次会议，在其中的一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向工作组介绍了政治事务部的改革情况。通报使工作组有机会了解政治事务部如何看待它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所发挥的作用。

2008 年 12 月 1 日举行了另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讨论了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举行这次会议有两个主要目的。首先，秘书长预计在明年初向大会提交他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然后，大会将举行一次辩论讨论该报告。我们在工作组对保护责任概念的审议可为这次辩论做出贡献，辩论的目的除其他外是就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文件 A/60/L.1)第 138 段和 139 段提出的问题达成共同谅解。

其次，我们的理解是，保护责任概念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框架内看待这次会议；该工作组的任务是

> “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非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S/2002/207，第三节，(四))。

最后，我要对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组成员在我们努力为成功执行工作组的任务作出贡献时所给予的合作深表赞赏。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在工作组活动期间所给予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库马洛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发言。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征得你的许可，我要向安理会成员介绍我个人对你刚才提到的以下三个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的一些思考：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我想首先谈谈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委员会。总体而言，安全理事会在第 1493(2003)号、第 1596(2005)号、第 1698(2006)号、第 1771(2007)号和第 1807(2008)号决议中确立和逐步调整的措施，目的是防止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叛乱集团获得武器供应和/或参加军事活动。2008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第 1807(2008)号决议标志着制裁制度存在期间的重要分水岭。尽管该决议继续要求供应国通知制裁委员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武器运输，并在这种通知中纳入所有相关信息，酌情包括最终使用者、拟定交付日期和运输路线，但安全理事会已实际解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武器禁运。

安理会通过第 1807(2008)号决议，目的还在于简化制裁制度和改进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例如通过停止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指定获得批准的武器和相关材料运输的接收地点。事实上，人们可以辩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之所以给予专家组新的合作，提高透明度和简化制裁制度起了积极的作用；本月份提交的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中指出了这一点。

2008 年期间，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其中多数是为了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关于受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段和第15段中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委员会根据专家组和会员国提供的新情况采取行动，更新了该名单，以便为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准确的信息，帮助执行对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实行的措施。然而，如果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没有有形资产或不作跨越国际边界的旅行，从而限制冻结资产和禁止旅行的影响，执行就会受阻。

2008年，委员会还审议了四项除名申请。关于列名提议，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2008年5月卢旺达常驻代表提交的申请；该国代表团在该申请中向委员会转递一项个人名单，要求将这些人列入制裁名单。

在与会员国接触的进一步努力中，2008年，委员会继续其确认收自供应国的通知的做法。然而，挑战仍然存在，因为自2008年3月31日通过第1807(2008)号决议以来，委员会仅收到7项通知。

委员会还与若干会员国就资产冻结豁免申请问题进行了互动，并向会员国转递若干信件，提请它们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委员会还致函若干国际组织，提请它们注意可能的援助领域，以期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充分执行武器禁运的能力。

专家组在监测制裁制度和协助委员会采取行动改进制裁制度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专家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广泛协作，以便分析特派团在实地收集到的、与专家组和委员会的任务相关的信息。

正如专家组最新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实现充分执行制裁制度，仍然存在许多挑战。不幸的是，在委员会针对违犯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通过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措施若干年之后，对这种措施的认识和执行水平仍然非常有限。为此，该区域各国的充分合作和参与至关重要。

回顾2008年，在推进委员会工作时，我一直依靠各位成员提供的支持和表现出的灵活性。作为主席，我努力与我的同事积极接触，以便弥合分歧和建立共识；这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展望未来，我个人认为，本月份提交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具有开拓性意义，有助于委员会和安理会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两个主要反叛集团，即“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支持网络，特别是这些集团的资金网络。我希望，2009年，委员会和安理会将积极利用制裁制度，把它作为能够纳入旨在结束如此深刻地损害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冲突和加强政府为在该国东部行使权力而作出的努力的更广泛政治战略的积极手段。这可能还包括委员会与该区域各国及其他国家进一步接触，以确保加强对制裁制度的遵守。

我现在来谈谈卢旺达问题制裁委员会。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安全理事会在7月份通过的第1823(2008)号决议中决定解散这个委员会。安全理事会还在该决议中决定终止与卢旺达有关的剩余措施。

诸位当会记得，该委员会于1994年设立，用于监督武器禁运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派的其他任务。在随后的岁月里，安全理事会逐步终止了全面武器禁运及其他措施。例如，2007年，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749(2007)号决议中，终止了在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武器时必先通知的要求。

在终止这项要求之前，委员会于2008年4月11日开会。当时，成员们指出，过去10年来，这项要求基本不起作用，2007年11月签署内罗毕联合公报可被视为该次区域政治气候持续改善的迹象。成员还指出，终止一个不起作用的附属机构可被视为明智的做法，可能有助于使安全理事会职能合理化。有些成员表示，应把终止该制裁制度视为技术性而非政治性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同意，我应建议解散委员会；我随后于5月22日这样做了。安全理事会同意了这一看法。

现在让我谈几点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工作方面的看法。2007年3月27日，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开会，讨论了两个问题：维持和平行动数量激增及安全

部门改革问题。工作组成员针对各种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并就如何加强联合国维和系统效率问题提出了建议。

2008 年 3 月 26 日，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再次开会，就有关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问题交换意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埃厄特派团的一些部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最后，我想要感谢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委员会副主席哥斯达黎加和越南常驻代表，以及制裁卢旺达委员会副主席意大利常驻代表的支持和协助。

我也感谢各代表团同主席的建设性合作。

我还要感谢由亚历山大·马丁诺维奇先生领导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并特别感谢David Biggs先生、Francesca Jannotti-Pecci 女士和詹姆斯·萨特林先生对主席工作的不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荷兰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扬·格罗斯大使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您让我今天有机会，以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自从我的前任约翰·韦贝克大使今年 6 月卸任去接手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新职责以来，我有幸担任上述三个委员会的主席。这既是一种荣幸，也是一种挑战。

今天发言是我根据我自己的经验和我前任的经验提出一些个人看法，不代表任何其他代表团意见，也不应被视为是这三个附属机构工作的记录。有关过去两年所完成的实际工作，谨请参照三个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每年年底可在这三个委员会各自的网站上查阅。在通报结束时，我还将谈有关国际法庭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首先谈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

2007 年 1 月我的前任走马上任。此前，2006 年底，安全理事会通过两项重要决议：建立除名协调人程序的第 1730(2006)号决议，和为确保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而加强制裁制度和改进委员会程序的第 1735(2006)号决议。

此后，2008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我认为这是委员会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决议提出有关列名与除名程序、被制裁个人和实体的通知、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所有实体被列入理由叙述性概要说明，以及侦查机制等重要创新措施，进而提高了制裁制度透明与程序公正、清晰的特点。

委员会成员承诺，在今年年底前将第 1822(2008)号决议变成切实落实上述各项新机制的一个新框架。为了找到适合所有成员的办法，举行了多轮谈判，谈判有时艰难复杂。这一新框架现在已经得到批准，它将为我的接任者继续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在此，我赞扬我从成员国和监测小组专家方面得到的非常专业化的支持，并赞赏各代表团在谈判最后阶段所展现的灵活态度。所有这些努力确实已经产生结果，因为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决议，在索马里实行有针对性制裁时，吸纳了上述多项创新措施。

不能忽视这些新事态发展产生的国际背景。现实情况是，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近来已经有人质疑，尤其是从列名、除名和批准人道主义例外的程序需要公正、清晰的角度提出质疑。

我确实认为，在这方面，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已取得重要进展。但我同时也认为，我们大家都必须继续致力于确保适当重视、甚至可能要进一步重视这些关切问题。

我认为，没有人怀疑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制度仍然是国际社会反恐斗争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利用这项工具，提供重要行为体的名讳以列入名单并充分遵守各项制裁措施。本着这一精神，我的前任和我曾先后四次向广大会员国通报情况，以便各国参与委员会的活动。

尽管如此，我深知今后的挑战是严峻的。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对个人和实体的制裁正确无误。适当尊重公平与清晰的程序，只可能提高制裁制度的效力。

我现在谈谈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问题。我主要谈谈在比利时任主席的两年中委员会工作的三个特点。

首先，这些工作是在 2007 年 3 月 4 日《瓦加杜古协议》带来良好势头的这种大背景下进行的。尽管执行第 1721(2006)号决议比较困难，但《瓦加杜古协议》标志着科特迪瓦人和区域行为者对和平进程有了主导权，这导致安全理事会相对减少了参与。《瓦加杜古协议》载有制裁规定，科特迪瓦各政治派别经常在其声明中，包括在大会的发言中，提及这些规定。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从来都没有处理过根据《协议》这些规定提出的任何请求。

委员会的另一个特点是，专家小组的各份报告明确指出了科特迪瓦本国和其它国家，特别是该地区国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方面的严重失败。特别是，专家们注意到科特迪瓦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不了解情况的现象和漠然态度，在一些情况下，还有对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制裁措施的某种藐视。共和国卫队一再拒绝批准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进行禁运检查，后来还终止了这些检查，这令人深感关切。人们可以想知，在科特迪瓦当前局势下，该国当局和其它方面更好地接受制裁并加强执行，仍将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挑战。

最后，我对没有采取后续行动，处理联合国特别指出的侵犯人权指控深有感触。尽管我们看到了一些进展，但侵犯人权的指控仍然很多且较为严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科特迪瓦司法当局对所报告的多数事件没有进行惩处。这种情况是不能容忍的，应当予以非常密切的注意。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核查工作以及就核问题举行政治谈判的背景下开展的。委员会开展工作时，严格遵守了安全理事会赋予的授权。此外，在委员会存在的头两年，对制裁制度接连采取了三波新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 2006 年 12 月的第 1737(2006)号、2007 年 3 月的第 1747(2007)号和 2008 年 3 月的第 1803(2008)号决议采取的。

制裁伊朗无疑影响到核计划以及参与该计划的主要行为者和中间人。然而，必须指出，尽管通过制裁措施给伊朗施加了压力，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表示愿意合作，但伊朗当局仍继续拒绝对话，继续采取含糊其辞的做法。在伊朗秘密核计划被披露五年多后，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确认它的和平性质。原子能机构的上一次报告再次显示，制裁充其量只是起了推迟核计划的作用，并没有使核计划停止，而且也未能使国际社会相信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这一点很关键。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双管齐下办法——施加压力和进行对话——得到了今年 9 月第 1835(2008)号决议的进一步确认。我认为，该决议既呼吁加强努力启动对话，也要求加紧重视使制裁得到所有各方的严格遵守。

因此，制裁伊朗委员会可更为细致地研究一下各国提交的报告，更详尽地审查决议执行过程中的漏洞。为此，我认为，尤其有帮助的做法是，委员会应该同其他制裁委员会一样，由一个专家组提供协助，并对某些国家进行访问。在我看来，这些工具完全是对一个制裁委员会的合理补充。

最后，我要提到特设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比利时在 2008 年期间担任了该工作组的主席。该工作组内的讨论主要侧重于设立一个余留机

制，负责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之后继续履行它们的某些基本职能。

我国代表团在上星期五举行的安全理事会辩论期间就该机构的工作发了言。因此，我现在不回头再细谈这个问题。此外，我很快将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发一封信，其中将载述关于这一进程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这封信将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向过去两年来参与这些附属机构工作的各位表示感谢。我尤其要感谢各位代表、监察组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以及秘书处的宝贵工作与合作。

在我担任这三个制裁委员会主席期间，我亲身体会到它们彼此多么的不同，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又是多么的独特。每个委员会都在自己的政治背景下开展工作，所针对的都是一个特定的国家，所处理都是一个全球性的恐怖主义现象。每个委员会都有其具体的任务和自己的执行任务工具。例如，有的设立了独立专家组，有的却未设专家组。这些鲜明特征的相互作用似乎总能产生一种独特的结果。

今天的世界与当初不一样，安全理事会也是如此。但是，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某些威胁依然存在，必须以有效和公平方式加以应对。制裁是这方面的一个宝贵工具。我深信，它们可以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更好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格罗斯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里卡多·阿里亚斯大使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今天让我有机会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我想在发言中概述这个由我担任主席的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以我个人名义说几句话。

在 2008 年，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前几任主席所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了工作，继续审查了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执行文件 S/2006/507 和 S/2007/749 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两份说明的问题。工作组在 2008 年确定的优先事项涉及安全理事会审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会议的形式、安理会非成员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参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的作用等。由于时间限制，我们未能审查最后一个问题。

在今年年初，工作组着力对简要说明作了改进，使它更便于使用。工作组将类似及相关项目并入单一的议程项目之下。工作组目前仍在考虑一项建议，其目的是使简要说明更加准确，并反映安理会实际审议中的项目，使安理会进一步参与它的编写。我们预计几天后将会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还考虑了主席提出的关于会议形式和非成员参与工作的建议，但是未能就这个问题形成决定。

此外，工作组还收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9 月 5 日的一封信，其中要求我们审查其目前程序做法，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以便根据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做法对这些程序作出改进。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我们征求了秘书处的意见，并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通报。在这些协商之后，我们草拟了一份复函，目前正处于无异议程序阶段，应可在几天内送交给主席。信函中包含秘书处对于其所接获问题的答复，并突出强调了文件 S/2006/507 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的相关内容，这些内容有助于他们确保提高工作组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力。

作为有关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的后续行动，比利时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修改该说明的建议。然而，一些代表团建议我们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 2009 年。

最后，我想指出，不管具体结果如何，工作组内部在今年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这对于明确目前工作方法并改进其落实，以及探索新办法以使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更具效率来说，至关重要。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工作组全体成员付出的时间和精力表示特别的感谢。他们

对改进工作方法所作的贡献肯定会使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产生具体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向五位即将离任的附属机构主席，即泰尔齐大使、库马洛大使、纳塔莱加瓦大使、格罗斯大使和阿里亚斯大使表示感谢。他们代表安理会出色地履行了他们的重要职责。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